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31頁。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48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第56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6
2. 背景：重組 .....	8
3. 出售非核心業務資產 .....	11
4.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	14
5. 與中電投集團的關係 .....	15
6. 持續關連交易及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	15
7. 遵守上市規則 .....	25
8. 出售非核心業務資產及持續關連交易 .....	29
9. 推薦建議 .....	30
10. 其他資料 .....	31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32</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34</b>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49</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55</b>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常熟發電廠」	指	由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Jiangsu Changs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的發電廠，而該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平圩發電廠、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及姚孟發電廠、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綜合檢修服務協議、與燃料有關的服務協議及有關電廠清潔、維修及保養協議而進行的交易，而有關交易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6(b)節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就出售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100%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電國際出售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所有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指	將由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nggang Dabieshan Power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的在建發電廠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里昂證券」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指	中電投集團分別與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訂立的兩份土地租賃修訂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6(c)節，即分別指「平圩土地租賃修訂協議」和「姚孟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非核心業務資產」	指	根據重組將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與支援服務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業務分配予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節
「母公司集團」	指	中電投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母公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
「平圩實業公司」	指	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根據重組持有平圩發電廠的支援服務業務和相關資產，其股權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中電國際
「平圩土地租賃協議」	指	平圩發電廠與中電投集團就租賃平圩發電廠位處土地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
「平圩檢修公司」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Power Engineering Maintenanc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根據重組持有平圩發電廠的檢修業務和相關資產，其股權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中電國際
「平圩發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重組持有發電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所有負債

## 釋 義

「平圩發電二廠」	指	由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Pingwei No.2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的在建發電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內中國一詞僅屬地理名稱，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書
「檢修資產」	指	分別根據重組將有關平圩發電廠和姚孟發電廠維修和維護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業務分配予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節
「重組」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背景：重組」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神頭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訂立的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而進行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神頭土地租賃協議」	指	天澤公司與中電投集團就租賃神頭一廠位處土地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為天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澤公司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天澤公司」	指	Tianze Development Limited (天澤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姚孟檢修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根據重組持有姚孟發電廠的檢修業務和相關資產，其股權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中電國際
「姚孟實業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Industrial Co., Lt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根據重組持有姚孟發電廠的支援服務業務和相關資產，其股權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中電國際
「姚孟土地租賃協議」	指	姚孟發電廠與中電投集團就租賃姚孟發電廠位處土地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
「姚孟發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Pingdingshan Yaomeng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重組持有發電業務及和相關資產及所有負債
「姚孟發電二廠」	指	由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 (Pingdingshan Yaomeng No.2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的在建發電廠

\* 英文或中文譯名 (視乎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0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執行董事：

李小琳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胡建東 (執行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 (董事長)

高光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李方

徐耀華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宣佈，本公司已與中電國際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電國際同意向本公司收購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所有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5,086,600元(相當於約285,086,600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其持有維修及維護資產)及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其持有其他非核心業務資產)，並將就此專注其資源發展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均屬核心的發電業務)。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CPD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7%權益。CPDL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則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時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載的2.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與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向平圩發電廠就其日常業務及經營提供各項服務。同日，姚孟發電廠與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向姚孟發電廠就其日常業務及經營提供各項服務。出售事項完成後，中電國際將擁有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100%股權，而該等交易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安排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及土地租賃修訂協議」一節。由於該等交易的年度總額（即人民幣250,169,000元（相當於約250,169,000港元））合計連同神頭關連交易（其年度總額合計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0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2.5%適用比率，故持續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各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亦分別與中電投集團訂立平圩土地租賃修訂協議及姚孟土地租賃修訂協議，以分別修訂平圩土地租賃協議及姚孟土地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租賃土地的面積及年租金的相關調整。有關協議的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及土地租賃修訂協議」一節。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中電投集團的最高年租金合共將為人民幣12,121,204.02元（相當於約12,121,204.02港元）。由於該等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連同神頭土地租賃協議（其年租金為人民幣4,940,000元（相當於約4,940,000港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的2.5%，故土地租賃修訂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有關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詳情將載於即將刊發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

出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土地租賃修訂協議全部均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里昂證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i)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為批准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背景：重組

### (a) 平圩發電廠、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

平圩發電廠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發電廠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平圩發電廠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的規定完成重組，據此，平圩發電廠的資產、負債及業務分為三個部份，分別為(i)發電；(ii)維修和維護發電機組及設備；及(iii)其他支援服務。維修和維護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已注入平圩檢修公司、其他支援服務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已注入平圩實業公司，而發電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及所有負債則由平圩發電廠保留。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平圩發電廠、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的100%股權。

### (b) 姚孟發電廠、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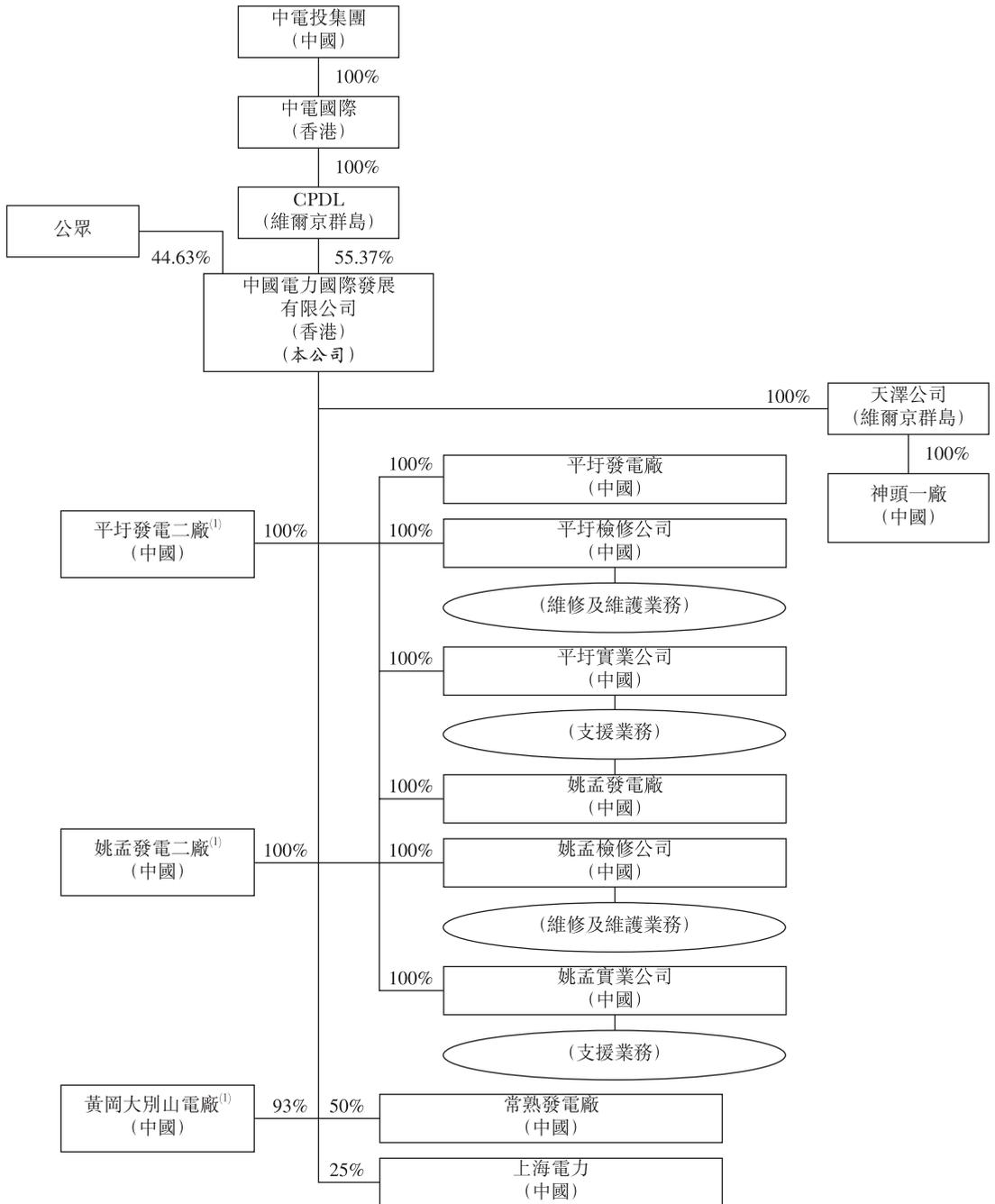
姚孟發電廠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發電廠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姚孟發電廠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的規定完成重組，據此，姚孟發電廠的資產、負債及業務分為三個部份，分別為(i)發電；(ii)維修和維護發電機組及設備；及(iii)其他支援服務。維修和維護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已注入姚孟檢修公司、其他支援服務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已注入姚孟實業公司，而發電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及所有負債則由姚孟發電廠保留。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姚孟發電廠、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100%股權。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會將其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100%股權(以及該等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務)轉讓予中電國際。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目前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擁有的發電廠與母公司集團的企業架構。

## 目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該等在建中發電廠尚未營運。

## 3. 出售非核心業務資產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中電國際，本公司主要股東

#### 將予出售的資產

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的100%股權，其共同持有檢修資產。

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100%股權，其共同持有其他非核心業務資產。

#### 代價

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1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8,897,200元(相當於約68,897,200港元)、人民幣97,870,600元(相當於約97,870,600港元)、人民幣59,307,000元(相當於約59,307,000港元)及人民幣59,011,800元(相當於約59,011,800港元)。代價須於下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於條件(iii)的情況下，獲本公司或中電國際(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後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 (i) 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條款獲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如須要)；
- (ii) 獲得本公司及中電國際就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所須的內部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及中電國際各自的聲明及保證於支付代價當日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確、準確及概無誤導。

出售協議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代價乃經參考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而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於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產估值師，其以成本基準估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

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8,897,200元（相當於約68,897,200港元）、人民幣97,870,600元（相當於約97,870,600港元）、人民幣59,307,000元（相當於約59,307,000港元）及人民幣59,011,800元（相當於約59,011,800港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100%股權代價及出售協議的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完成出售事項

下列條件獲履行後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促使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及登記出售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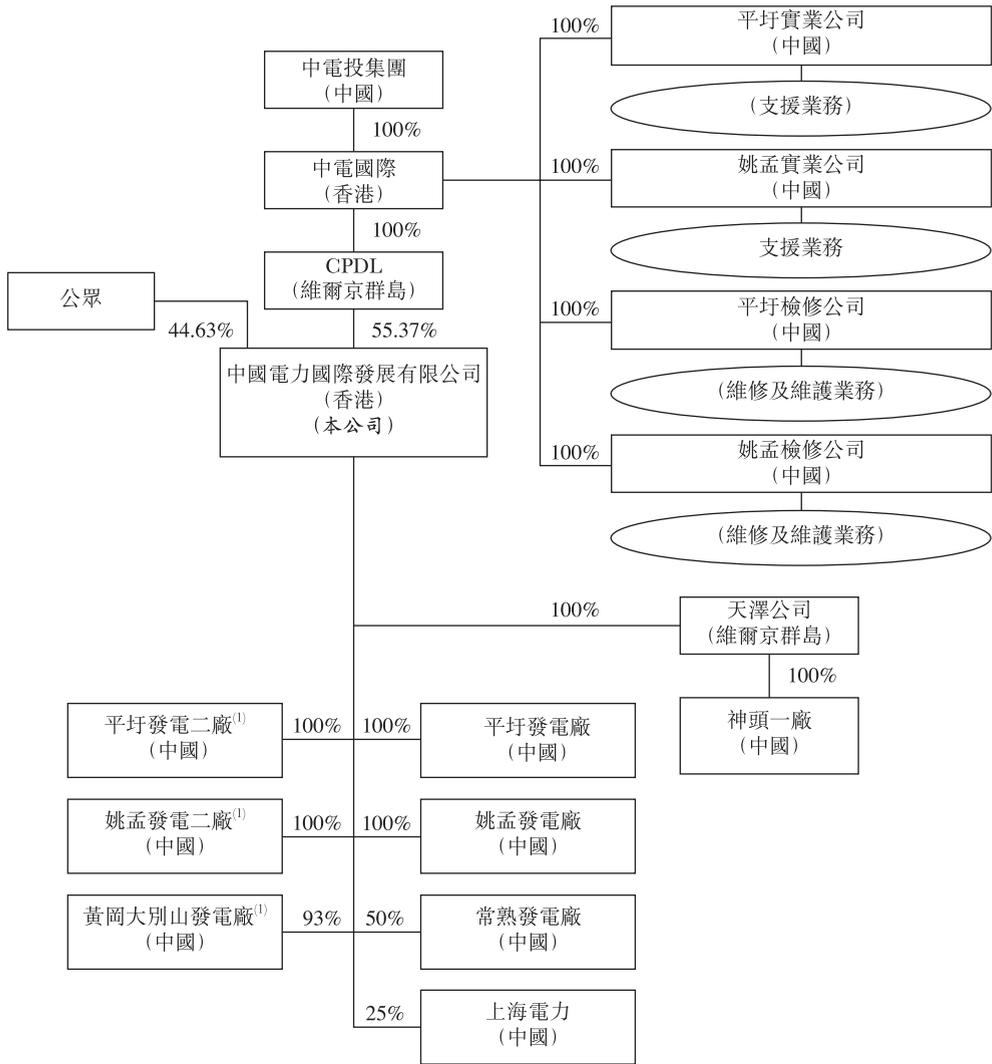
- (i) 取得所有出售事項所須的批准及於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或其認可機構）登記及存檔（惟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及登記出售事項除外）；及
- (ii) 根據出售協議支付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所有股權的代價。

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完成，出售協議將終止生效，惟有關先前違反之責任則除外。出售協議遭終止後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代價均須退回中電國際。出售事項的預計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董事並不預期於取得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的批准方面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擁有的發電廠與母公司集團的企業架構：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該等在建中發電廠尚未營運。

#### 4.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發電廠。

平圩檢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根據平圩檢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發的經營牌照，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維修、維護、測試、安裝發電設備、就發電設備提供技術服務及進行改裝；以及提供與發電有關的技術諮詢、培訓及服務。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根據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發的經營牌照，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經營、檢查及維護與發電有關的配套設備；管理煤灰、廢物、管道及電線；以及管理及維護垃圾場。姚孟檢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根據姚孟檢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發的經營牌照，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安裝、測試、經營、維修及維護發電設備、為發電設備進行抗磨損工作及技術改裝；提供與發電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培訓；維修及製造發電機器及設備；以及為其零件進行加工、維修及買賣。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根據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發的經營牌照，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經營、維修及修護發電廠的配套機器；處理廢物資源及廢水；收集及使用再循環資源；清潔煤灰及管道及垃圾場；以及管理及維護煤倉。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該等非核心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非核心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將予出售並與發電廠的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鑑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均根據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該等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沒有錄得任何溢利。

由於代價乃經參考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按成本基準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而該報告對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所作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68,897,200元(相當於約68,897,200港元)、人民幣97,870,600元(相當於約97,870,600港元)、人民幣59,307,000元(相當於約59,307,000港元)及人民幣59,011,800元(相當於約59,011,800港元)，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為數約人民幣602,084元(相當於約602,084港元)的收益。出售事項的收益乃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代價(即其他非核心業務資產及檢修資產)扣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所載其他非核心業務資產及檢修資產的賬面值後而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管理層毋須再處理非核心業務的營運，從而可更專注於提升發電業務的營運效率，亦可大幅削減僱員數目。出售事項亦容許管理層日後可考慮使用其他服務供應商，以進一步節省成本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的撥款。

進行出售事項亦為中國政府的市場經濟方針所鼓勵，其目的在於提高維修和維護及其他支援業務的效率。

## 5. 與中電投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及唯一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乃中國五大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多個地點經營燃煤發電廠、水力發電廠及核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及水力發電廠。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電投集團經由中介控股公司中電國際及CPDL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7%。

## 6. 持續關連交易及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 (a)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與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向平圩發電廠就其日常業務及經營提供各項服務。同日，姚孟發電廠與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向姚孟發電廠就其日常業務及經營提供各項服務。出售事項完成後，中電國際將擁有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100%股權，而該等交易將繼而構成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持續營運所不可或缺的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及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概要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及 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交易期	訂約方	
提供綜合維修及 維護服務	出售平圩檢修公司予中電 國際的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圩發電廠	平圩檢修公司
提供綜合維修及 維護服務	出售姚孟檢修公司予中電 國際的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姚孟發電廠	姚孟檢修公司
提供與燃料 有關的服務	出售平圩實業公司予中電國際 的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圩發電廠	平圩實業公司
提供與燃料 有關的服務	出售姚孟實業公司予中電國際 的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姚孟發電廠	姚孟實業公司
提供與發電廠 有關的清潔、 維修及維護服務	出售平圩實業公司予中電國際 的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圩發電廠	平圩實業公司
提供與發電廠 有關的清潔、 維修及維護服務	出售姚孟實業公司予中電國際 的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姚孟發電廠	姚孟實業公司
提供綜合服務	出售平圩實業公司予中電國際 的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圩發電廠	平圩實業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持續關連交易及

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交易期	訂約方	
提供綜合服務	出售姚孟實業公司予中電國際的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姚孟發電廠	姚孟實業公司
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自出售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的完成日期起生效	平圩發電廠	中電投集團
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自出售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完成日期起生效	姚孟發電廠	中電投集團

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b)及(c)段。

出售事項完成後，第6(b)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即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燃料相關服務協議、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百分比率連同神頭關連交易合計後的比率(按年計)超過2.5%，故須遵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神頭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須予合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並無與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或姚孟實業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 (b) 有關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

####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各自分別與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訂立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兩份協議均自出售平圩檢修公

## 董事會函件

司及姚孟檢修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予中電國際的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就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獲得維修及維護服務。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均同意為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就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包括發電機組的每年維護；發電機組的每年規劃檢查及維修等。

先決條件：各項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的條款或有關規定獲聯交所豁免；及
- (ii) 完成向中電國際出售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根據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就各項維修及維護服務應付予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設定的適用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為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可反映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就提供服務所動用的合理成本的協定價格。

本公司將以現金付款方式繳付有關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維修及維護發電機組對確保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安全、有效及高效營運屬必須。維修及維護有高技術要求，僅可由具備相關技巧及專門知識的工程人員及熟練技術員進行。出售事項完成後，中電國際將持有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的100%股權，屆時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將擁有相關的專業知

識，並對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擁有專門而深入的了解，原因是同一批的工作人員於出售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予中電國際前一直負責管理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持續的維修及維護。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將確保持續獲得可靠服務、盡量運用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對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專門知識及經驗，以及促進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安全、有效及有效率的營運。根據綜合維修及維護協議，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 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各自就獲取供營運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所用與燃料有關的服務，分別與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與燃料有關的協議。兩份協議均自向中電國際出售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分別同意提供與燃料有關的服務以供營運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之用。根據與燃料有關的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由火車運輸及卸下煤炭；維護灰渣場等。

先決條件：各份燃料相關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燃料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或有關規定獲聯交所豁免；及
- (ii) 完成向中電國際出售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就根據燃料相關服務協議提供各項服務而應付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可反映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提供服務所動用的合理成本的協定價格。

本公司須以現金付款方式繳付有關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燃料及化學加工是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營運的必要工序。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全部發電機組均以煤炭作為燃料。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直接從煤炭生產商購買所需的煤炭。原煤須經過加工及打碎方可進行燃燒。燃煤會產生煤灰及廢料，必須經化學加工及遵照中國環境及安全條例的方式處置。本公司相信，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對處理燃料及廢料有專門經驗，可確保各種加工及其後廢料的處置，均符合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更相信，由於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所需的發電業知識，並且位於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附近，可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從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獲取燃料及相關加工服務符合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最佳利益。根據燃料相關服務協議，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 **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各自為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設施及設備獲取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分別與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兩份協議均自向中電國際出售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同意為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設施及設備提供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清潔及維護生產設施；維護生產場地的公用設施等。

先決條件：各份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與發電廠清潔、維修、維護服務相關的協議的條款或有關規定獲聯交所豁免；及
- (ii) 完成向中電國際出售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根據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提供服務而應付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可反映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提供服務時所動用的合理成本的協定價格。

本公司須以現金付款方式繳付有關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設施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是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一般及日常營運所必需。本公司相信，由於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所需的發電業知識及了解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設施，並位於鄰近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便捷地點，可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從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獲取該等服務符合其最佳利益。根據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 **綜合服務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各自就獲取營運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所需的配套服務，分別與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綜

合服務協議。兩份協議均自向中電國際出售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同意向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提供有利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營運的必要配套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運輸特別車輛及貨物、保安及消防管理等。

先決條件：各份綜合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或有關規定獲聯交所豁免；及
- (ii) 完成向中電國際出售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提供服務而應付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可反映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提供服務時所動用的合理成本的協定價格。

本公司須以現金付款方式繳付有關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需要該等配套服務協助其業務營運。本公司相信，由於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相關知識及位於鄰近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便捷地點，有助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從平圩實業公司及

姚孟實業公司購買該等配套服務符合其最佳利益。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c) 須遵守公佈、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資料

### 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與中電投集團訂立平圩土地租賃修訂協議，以修訂平圩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租賃土地的面積以及相應調整年租金。

誠如招股書所披露，平圩發電廠租賃的土地總面積為4,438,189.23平方米，而平圩發電廠建於其上，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即平圩發電廠經營期到期日）到期，而其年租金將參考市場租金而釐定。年租金可每三年由各訂約方按相互協議調整。二零零六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6,980,000元（相當於約6,980,000港元）。由於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將根據出售事項予以出售，故平圩土地租賃協議根據平圩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條款修訂如下：

- (i) 向中電投集團租賃的土地總面積由4,438,189.23平方米修訂至4,352,884平方米；
- (ii) 年租金相應調整至人民幣6,845,839.32元（相當於約6,845,839.32港元）；及
- (iii) 平圩發電廠可於根據重組完成分組平圩發電廠當日起至完成向中電國際出售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當日止期間與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共用租賃土地。

現時預期平圩發電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最高年租金總額將相應不會超過人民幣6,845,839.32元（相當於約6,845,839.32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姚孟發電廠與中電投集團訂立姚孟土地租賃修訂協議，以修訂姚孟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租賃土地的面積以及相應調整年租金。

## 董事會函件

誠如招股書所披露，姚孟發電廠租賃的土地總面積為2,887,772平方米，而姚孟發電廠建於其上，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即姚孟發電廠經營期到期日）到期，而其年租金將參考市場租金而釐定。年租金可每三年由各訂約方按相互協議調整。二零零六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5,330,000元（相當於約5,330,000港元）。由於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將根據出售事項予以出售，故姚孟土地租賃協議根據姚孟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條款修訂如下：

- (i) 向中電投集團租賃的土地總面積由2,887,772平方米修訂至2,858,170.60平方米；
- (ii) 年租金相應調整至人民幣5,275,364.70元（相當於約5,275,364.70港元）；及
- (iii) 姚孟發電廠可於根據重組完成分組姚孟發電廠當日起至完成向中電國際出售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當日止期間與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共用租賃土地。

現時預期姚孟發電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最高年租金總額將相應不會超過人民幣5,275,364.70元（相當於約5,275,364.70港元）。

*條件：*就平圩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租金及租賃土地總面積所作修訂須待向中電國際完成出售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後，方告生效。就姚孟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租金及租賃土地總面積所作修訂須待向中電國際完成出售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後，方告生效。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出售事項後，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向中電投集團租賃的土地總面積將相應減少。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租賃修訂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遵守上市規則

在進行出售事項前，本集團自行提供其業務所需。因此，並無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價值。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適用於根據下列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總年度上限及釐定該總年度上限的準則：

持續關連交易／ 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每年年度上限	釐定年度上限的準則
平圩發電廠 綜合維修及 維護服務協議	人民幣66,400,000元 (相當於約66,400,000港元)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考慮根據平圩發電廠各發電機組及設備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所釐定的維修及維護計劃、所需專業人員的預期時間成本、所涉及維修及維護工程的複雜程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供應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而定。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每年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釐定年度上限的準則

姚孟發電廠  
綜合維修及  
維護服務協議

人民幣48,320,000元  
(相當於約48,320,000港元)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考慮根據姚孟發電廠各發電機組及設備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所釐定的維修及維護計劃、所需專業人員的預期時間成本、所涉及維修及維護工程的複雜程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供應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而定。

平圩發電廠的燃料  
相關服務協議

人民幣44,590,000元  
(相當於約44,590,000港元)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基於平圩發電廠的估計發電水平作出的預期耗煤量、燃料相關服務的需求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而定。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每年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釐定年度上限的準則

姚孟發電廠的燃料  
相關服務協議

人民幣26,930,000元  
(相當於約26,930,000港元)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基於姚孟發電廠的估計發電水平作出的預期耗煤量、燃料相關服務的需求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而定。

平圩發電廠與  
發電廠有關的  
清潔、維修及  
維護協議

人民幣10,060,000元  
(相當於約10,060,000港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平圩發電廠各設施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所需勞工的預期時間成本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而定。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每年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釐定年度上限的準則

姚孟發電廠與  
發電廠有關的  
清潔、維修及  
維護協議

人民幣21,474,000元  
(相當於約21,474,000港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姚孟發電廠各設施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所需勞工的預期時間成本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而定。

平圩發電廠綜合  
服務協議

人民幣15,800,000元  
(相當於約15,800,000港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平圩發電廠對配套服務的需求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而定。

姚孟發電廠綜合  
服務協議

人民幣16,595,000元  
(相當於約16,595,000港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姚孟發電廠對配套服務的需求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而定。

##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每年年度上限	釐定年度上限的準則
平圩土地租賃協議 (經平圩土地租賃 修訂協議修訂)	人民幣6,845,839.32元 (相當於約6,845,839.32港元)	根據平圩土地租賃修訂協議每年租金定為人民幣6,845,839.32元(相當於約6,845,839.32港元)。
姚孟土地租賃協議 (經姚孟土地租賃修 訂協議修訂)	人民幣5,275,364.70元 (相當於約5,275,364.70港元)	根據姚孟土地租賃修訂協議每年租金定為人民幣5,275,364.70元(相當於約5,275,364.7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8. 出售非核心業務資產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CPD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7%權益。CPDL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則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時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載的2.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此外，第6(b)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額(即人民幣250,169,000元(相當於約250,169,000港元))合計連同神頭關連交易(其年度總額合計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0港元))，按年度計算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2.5%適用比率，故持續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於關連人士，彼等將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的方式進行。

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中電投集團的最高年租金合共將為人民幣12,121,204.02元(相當於約12,121,204.02港元)。由於該等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連同神頭土地租賃協議(其年租金為人民幣4,940,000元(相當於約4,940,000港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的2.5%，故土地租賃修訂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有關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詳情將載於即將刊發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而有權在會上投票決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佔全部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而受委代表要求投票表決的效力猶如股東本身所要求者。

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概無就彼等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10. 其他資料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第32至第3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本通函第34至第4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鄺志強

李方

徐耀華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與中電國際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電國際同意向本公司收購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所有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5,086,600元（相當於約285,086,6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與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向平圩發電廠就其日常業務及經營提供各項服務。同日，姚孟發電廠與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向姚孟發電廠就其日常業務及經營提供各項服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里昂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

顧問，以財務角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進行的原因概述載於通函第6至第3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與本公司管理層已討論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釐定有關條款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里昂證券在達致有關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意見時所顧及的主要因素。上述意見載於通函第34至第4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務請閣下細閱。

在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里昂證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里昂證券」）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若干擬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訂立，且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彼等的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相關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內。

本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已與中電國際訂立出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中電國際同意向 貴公司收購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所有股權（合稱「出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85,086,600元，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出售資產原為分別於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經營的內部成本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 貴公司準備出售事項而進行的重組而成立為獨立法人實體。

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出售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時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載的2.5%，故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就吾等的委聘而言，吾等並不會就出售事項發表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其日常業務及經營而言，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均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與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等若干實體進行交易，該等實體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按年度計算，相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有關百分比率連同神頭關連交易合計預期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2.5%，相關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在達致吾等有關相關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包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者)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及事實及所作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彼等並須對此負全責。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同時假設該等資料為準確可靠，且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作出獨立查證。再者，吾等依賴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作的陳述，而盡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失實或產生誤導成分。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並於通函發送之日仍屬真確。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就相關關連交易達致知情的見解，及可作為吾等推薦意見的合理根據(在依賴通函所提供的資料為準確的基礎上)，亦足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的職責範圍不包括對相關關連交易在商業上的可行性作出評論，皆因此乃董事的責任。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參與相關關連交易條款及條件的磋商。吾等對相關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所提出的意見，乃基於相關關連交易各方將依據相關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全面履行各項責任的假設而作出。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在吾等所獲 貴公司、其董事及代表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中，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其董事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公司的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形式的獨立調查。因此，吾等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保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意見有必要以當時存在的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為依據，同時可按吾等作出意見當日已公開獲得的資料作出評估。吾等並無責任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日之後所發生的事件發表最新意見。

此外，吾等的意見亦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吾等就相關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按此，吾等審閱的範圍及吾等據此產生的意見並無就相關關連交易的好處或其他因素發表任何聲明或意見；
- b) 吾等並無發表任何意見或聲明，表示能否從或可能從任何獨立第三方取得與相關關連交易建議的條款類似的條款或交易，或有否任何獨立第三方可能提供類似的交易；
- c) 確認相關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個別獨立股東的利益乃不可能，而各獨立股東應於顧及到所有情況（而不只限於本函件提出的財務角度）以及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因應本身的情況及從其本身的觀點對相關關連交易的好處或其他因素作出判斷；
- d) 在編製本函件及給予任何意見或建議時，吾等僅針對相關關連交易並僅就相關關連交易而必定涉及的情況，並不涉及 貴公司或 貴集團過往或目前整體上的任何其他業務計劃、策略或交易，而就相關關連交易而言，以上各項乃超出吾等意見範圍之外；
- e) 本函件並無載有任何內容應被視為吾等對 貴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特定時間的交易價或市場走勢的意見；及
- f) 本函件並無載有任何內容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意見。

本函件所載資料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相關關連交易參考之用，除載入通函內及供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作引述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其中任何部分，亦不得將之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里昂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發牌可進行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並與其聯屬公司提供一系列投資銀行及經紀服務，此等服務在日常買賣活動中可能不時涉及為吾等本身的賬戶或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及持有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證券，包括衍生證券。里昂證券將就是次提供的意見獲 貴公司支付費用。 貴公司亦同意彌償里昂證券及若干相關人士因是次委託工作而涉及的責任及支出。

## 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相關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在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彼等的利益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基於各項分析的整體結果而作出。

### I. 訂立相關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背景

吾等從董事方面獲悉，相關關連交易乃因出售事項而訂立。出售事項旨在提高 貴公司發電廠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節省成本。

### II. 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關連交易

為準備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平圩發電廠與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出售事項完成後向平圩發電廠提供各項服務訂立多項協議。同日，姚孟發電廠與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向姚孟發電廠提供各項服務訂立類似協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規管相關關連交易的協議(統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概要。

簽署日期	協議	協議訂約方		受相關協議規管的服務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平圩發電廠	平圩檢修公司	向平圩發電廠的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平圩發電廠	平圩實業公司	就平圩發電廠的經營提供燃料相關服務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平圩發電廠	平圩實業公司	向平圩發電廠的發電廠提供設施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綜合服務協議	平圩發電廠	平圩實業公司	提供有利平圩發電廠經營所需的配套服務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姚孟發電廠	姚孟檢修公司	向姚孟發電廠的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簽署日期	協議	協議訂約方		受相關協議規管的服務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姚孟發電廠	姚孟實業公司	就姚孟發電廠的經營提供燃料相關服務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姚孟發電廠	姚孟實業公司	向姚孟發電廠的發電廠提供設施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綜合服務協議	姚孟發電廠	姚孟實業公司	提供有利姚孟發電廠經營所需的配套服務

吾等已審閱上述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吾等注意到下列各點：

(A) 向 貴公司的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有關維修及維護服務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均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訂立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據此，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須向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有關維修及維護服務。根據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須提供的有關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根據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向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提供有關服務的費用為：

- (i) 中國政府(中央及地方)設定的適用國家定價(如有)；

- (ii) 如無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定價，則不超過中國政府（中央及地方）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
- (iii) 如無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定價，及如無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或
- (iv) 如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協定價格，包括提供服務所動用的合理成本。

於(iii)中的現行市價指由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等服務的價格，或平圩檢修公司或姚孟檢修公司（視情況而定）同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服務的價格。

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於上文(iv)中的合理成本將根據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就彼等各自的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所規管的相關服務項目所產生的歷史成本計算。該等成本乃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賬目所釐定，包括成本項目，例如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所用零件／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折舊計提及有關業務稅項及政府附加費。董事確認，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關於相關服務項目的實際成本預期較歷史成本維持穩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討論，維修及維護發電機組對確保一家發電廠的安全、有效及高效營運屬必需。維修及維護服務有高技術要求，僅可由具備相關技巧及專門知識的工程師及熟練技術員進行。吾等進一步從董事方面獲悉，由於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分別以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內部成本中心經營，故同一批工作人員於出售事項進行前，一直負責管理有關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的持續維修及維護，故對相關發電設備擁有專門而深入的了解，並擁有成功的服務往績紀錄於向該設備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時展示其技術及經驗。此外，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分別座落於鄰近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便利位置，董事相信，優越的地理位置將進一步提高其向相關發電廠提供有效及有用的維修及維護服務的能力。

因此，董事相信訂立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可確保繼續獲得可靠服務、盡量運用服務供應商的專門知識及經驗、以及促進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安全、有效及高效營運。

## (B) 提供燃料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各自與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燃料相關服務協議，據此，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須分別向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提供燃料相關服務（如以火車運輸及卸下煤炭及維護灰渣場）。根據燃料相關服務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根據燃料相關服務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將根據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的相同定價政策釐訂價格。

誠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所討論，燃料及化學加工（主要包括煤炭加工及打碎以為相關發電機組提供燃料及化學加工／處置燃燒煤炭產生的煤灰及廢料）是發電廠營運的必要工序。董事相信，分別從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獲取燃料及相關加工服務符合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於處理燃料及廢料的專門經驗，將確保各項處理以及後期廢料處置乃遵照相關中國規例進行；及
- 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擁有特殊優勢，例如所需的發電業知識，並且位於鄰近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便捷地點，可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

## (C) 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各自與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據此，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須分別為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就主要支援個別發電廠發電活動（例如清潔及維護生產場地的公用設施）的配套／非發電設備、機器及設施提供相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有關根據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所提供的相關服務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中所述的相關服務將按照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及燃料相關服務協議所採納的相同定價政策而提供。

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所討論，設施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是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一般及日常營運所需。董事認為，由於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所需的發電業知識及了解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設施，並位於鄰近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便捷地點，可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從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獲得該等服務符合彼等的最佳利益。

### (D) 綜合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各自與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據此，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須提供有利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營運的相關配套服務（例如物業管理及為廠房僱員提供班車接載服務）。有關根據綜合服務協議而提供的相關服務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綜合服務協議中所述的相關服務將按照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燃料相關服務協議及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所採納的相同定價政策而提供。

董事會亦知會吾等，與根據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提供發電設備維修及維護服務、根據燃料相關服務協議提供燃料相關服務、以及提供清潔、維修及維護設施的服務情況相似，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從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獲取該等相關配套服務均符合彼等的最佳利益，原因為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各自擁有特殊優勢，例如：

- (i) 其擁有一般的發電業知識，尤其了解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設施；及
- (ii) 其位於鄰近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便捷地點，可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

(E) 除上文(A)至(D)項中的討論外，吾等從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得悉下列事項：

- 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的條款；及(ii)完成出售事項；
- 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完成出售事項的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
- 根據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服務並非獨家，而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各自有權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涵蓋的任何服務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 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當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各方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時，在任何情況之下，彼等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將不可影響其向平圩發電廠或姚孟發電廠(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服務的責任；及
- 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規管的任何服務均可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倘平圩發電廠或姚孟發電廠(視乎情況而定)未能另聘合適的供應商代替相關服務供應商，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作為 貴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終止有關協議或根據有關協議所規管的任何服務。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均載列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

吾等亦獲告知，董事會認為，於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列的定價機制，及於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列的其他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均屬公平合理，而相關關連交易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I. 相關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適用於相關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相關關連交易	接受服務的 相關發電廠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提供綜合維修及維護 服務協議所訂明的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	平圩發電廠	66.40	66.40	66.40
	姚孟發電廠	48.32	48.32	48.32
提供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所訂明的燃料相關服務	平圩發電廠	44.59	44.59	44.59
	姚孟發電廠	26.93	26.93	26.93
提供清潔、維修及維護 協議所訂明與發電廠 有關的清潔、維修及 維護服務	平圩發電廠	10.06	10.06	10.06
	姚孟發電廠	21.474	21.474	21.474
提供綜合服務協議 所訂明的綜合服務	平圩發電廠	15.80	15.80	15.80
	姚孟發電廠	16.595	16.595	16.595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預計上表所載列的建議年度限額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就平圩檢修公司提供予平圩發電廠，以及姚孟檢修公司提供予姚孟發電廠的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上，(i)維修及維護計劃按照相關發電廠各自的發電機組及設備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釐定；(ii)所需專業人員的預期時間成本；(iii)所涉及的維修及維護工程的複雜程度；及(iv)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供應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

- 就平圩實業公司提供予平圩發電廠，以及姚孟實業公司提供予姚孟發電廠的燃料相關服務，(i)參考相關發電廠的預期發電水平來釐定相關發電廠的預期耗煤量；(ii)燃料相關服務的需求；及(iii)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供應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
- 就平圩實業公司提供予平圩發電廠，以及姚孟實業公司提供予姚孟發電廠的發電廠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i)相關發電廠各設施及設備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ii)所需專業人員的預期時間成本；及(iii)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供應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及
- 就平圩實業公司提供予平圩發電廠，以及姚孟實業公司提供予姚孟發電廠的綜合服務，(i)相關發電廠對配套服務的需求；及(ii)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供應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各相關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歷史數據。然而，該等經由 貴公司計算及提供的歷史數據僅作參考用途，原因為自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各自的前任公司運作為內部成本中心，及根據重組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方成立為獨立法人實體以來，平圩發電廠與姚孟發電廠跟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在過往並無進行交易。 貴公司於計算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相關關連交易的歷史數據時，乃基於(i)根據出售事項而轉移的相關勞力的勞工成本及就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管的服務所需的相關工時；(ii)採購直接用於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管的相關服務的材料、部件及零件的成本；及(iii)根據出售事項轉移的並與提供各項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管的服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公司就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歷史成本。

相關關連交易	接受服務的 相關發電廠	相關發電廠就 相關關連交易 所產生的歷史成本	貴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的相關關連交易 所適用的年度上限
提供綜合維修及 維護服務	平圩發電廠	人民幣67,790,000元	人民幣66,400,000元
	姚孟發電廠	人民幣48,700,000元	人民幣48,320,000元
提供燃料相關服務	平圩發電廠	人民幣43,230,000元	人民幣44,590,000元
	姚孟發電廠	人民幣29,090,000元	人民幣26,930,000元
提供與發電廠 有關的清潔、 維修及維護服務	平圩發電廠	人民幣10,060,000元	人民幣10,060,000元
	姚孟發電廠	人民幣19,720,000元	人民幣21,474,000元
提供綜合服務	平圩發電廠	人民幣12,350,000元	人民幣15,800,000元
	姚孟發電廠	人民幣13,030,000元	人民幣16,595,000元

吾等注意到，各相關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與 貴公司就相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歷史成本一致。

吾等亦注意到過往交易金額均按以成本為基礎的假設編製，故未必與持續的相關關連交易所使用的定價機制對應，而「以成本為基礎」的定價僅會在中國政府所制訂的國家定價、中國政府所制訂的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以及市價均不適用的情況下才應用。

### 概要：

經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謹請 閣下留意在達致吾等的結論時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i) 董事聲明出售事項（而因此訂立各相關關連交易）乃為改善 貴公司發電業務的營運效率及達致節省成本而進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由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服務並非獨家，而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各自有權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涵蓋的任何服務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 (iii) 倘平圩發電廠或姚孟發電廠(視乎情況而定)未能另聘合適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則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終止有關協議；
- (iv) 而「以成本為基礎」的定價原則僅會在當中國政府所制訂的國家定價、中國政府所制訂的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以及市價均不適用的情況下才應用；
- (v) 董事聲明相關關連交易必須確保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持續營運，而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均各自獲不同定位，以安全、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提供服務；
- (vi) 董事陳述彼等對在各相關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作估計的基礎；
- (vii) 就各相關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與 貴公司就該等相關關連交易的有關服務所產生的有關歷史成本一致；及
- (viii) 按吾等的理解，除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相關關連交易連同其相關年度上限外， 貴公司須亦就相關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條項下適用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項下適用的年度審閱規定。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截至本函件刊發日期：

- a) 相關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定；
- b) 相關關連交易乃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相關關連交易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各相關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關連交易及與該等相關關連交易有關的年度上限。

本函件乃基於及就相關關連交易及其評估而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如本函件的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除非已獲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本函件不可基於任何理由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引述或傳送（不論全部或部分）。本函件可被完整轉載於通函內，但未經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前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公開披露。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楊健聲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百分比 (%)
CPDL	1,996,500,000(L)	55.37
中電國際	1,996,500,000(L)	55.37
中電投集團	1,996,500,000(L)	55.37

附註：

- (a) 由於中電國際及中電投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CPDL已發行股本所有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PDL的權益視為及已計入中電國際及中電投集團所擁有的權益。
- (b) 「L」指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董事獲授的認股權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王炳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1,495,400	2.53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921,000	4.07
李小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1,661,500	2.53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1,905,000	4.07
胡建東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996,900	2.53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1,377,000	4.07
高光夫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207,700	2.53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667,000	4.07

### 4. 董事的合約權益

各董事並無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於本通函刊發當日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不能被本公司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王炳華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中電國際董事長
李小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胡建東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高光夫	非執行董事	中電投集團財務與產權管理部經理

## 7.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里昂證券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里昂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里昂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合法執行)。

## 8. 於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附錄第7段所述董事或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莊惠生先生,彼為香港的合資格律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許家俊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 (d)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f)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出售協議；
- (c) 平圩發電廠與平圩檢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 (d) 姚孟發電廠與姚孟檢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 (e) 平圩發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 (f) 姚孟發電廠與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 (g) 平圩發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 (h) 姚孟發電廠與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 (i) 平圩發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
- (j) 姚孟發電廠與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
- (k) 平圩土地租賃協議；
- (l) 平圩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 (m) 姚孟土地租賃協議；
- (n) 姚孟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 (o) 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上海電力已發行股份的25%；

- (p) 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內提及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的同意書；
- (q) 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48頁；及
- (r)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3頁。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6(b)節所述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即(a)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發電廠」)與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綜合檢修及服務協議；(b)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姚孟發電廠」)與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綜合檢修及服務協議；(c)平圩發電廠與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d)姚孟發電廠與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e)平圩發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f)姚孟發電廠與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g)平圩發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及(h)姚孟發電廠與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以及通函所載截至二零零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執行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6(b)節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所需、適宜或恰當的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但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